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壠簡字第2183號

原告 龍昀慈

訴訟代理人 林契名律師

複代理人 呂承璋律師

被告 曾志雄

訴訟代理人 王君任律師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2年度壠交簡字第1232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18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9,01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49,0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4日晚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桃園市龍潭區大順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於同日18時49分許，行經桃園市龍潭區大順路與富華街口，欲左轉入富華街往龍華路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左轉彎時，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桃園市龍潭區大順路往金龍路方向直行至此，遭肇事車輛碰撞，因而人車倒地（下稱本件事故），受有臀部挫

01 傷併尾骨閉鎖性骨折、右大腿挫傷、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
02 第四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併脊椎管狹窄之傷害（下
03 合稱系爭傷害），為此支出系爭機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
04 同）27,000元（零件與工資費用各半，計算折舊後僅請求14,
05 848元）、醫療費用495,294元、醫療用品及輔具費用23,090
06 元、就診交通費用4,630元、看護費用137,800元、薪資損失
07 432,000元及受有精神慰撫金1,003,000元，共計2,110,662
08 元。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9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10,662元，及自
10 民事縮減及擴張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2 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故發生經過不爭執，就原告請求金額爭
14 執如下：系爭機車修理費用部分，系爭機車與被告相撞後即
15 向左倒地，故受損部位應限於車子左側位置，不得將全車有
16 瑕疵部分皆藉由車禍發生一併修繕；醫療費用部分，第四腰
17 椎至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第四至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
18 突出併脊椎狹窄等傷勢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且原告傷勢
19 實難排除與本身年紀漸長，身體退化老化之關聯性；看護費
20 用部分，原告於發生車禍後，仍多次親自現身參與里長競選
21 活動，足認依原告當時身體狀況，行走及久站都不成問題，
22 何以委請專人照顧之必要性；交通費用部分，若原告行走及
23 久站都不成問題，請原告證明計程車就醫之必要性；薪資損
24 失部分，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仍能參與里長競選活動，無
25 休養之必要性，復於111年12月未再擔任上華里之里長工
26 作，是否得以每月里長領取之事務費用為標準向被告請求即
27 有疑；精神慰撫金部分過高，應與酌減。另原告因本件事故
28 受傷後，仍參與競選里長並長時間站立行為，為後續傷勢擴
29 大之原因，應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30 駁回。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05 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左轉彎時，應
06 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
07 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
08 先左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09 條第1項第5、7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
10 時、地，騎乘肇事機車，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而碰撞原告
11 所有並騎乘之系爭機車，致原告受傷等情，業據其提出祐生
12 復健科診所門診費用收據、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
13 維康醫療用品門市訂購單、康信藥局及達仁藥局統一發票收
14 據、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及醫療
15 費用明細收據、愛心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件為證（見附
16 民卷第17至23頁、第33至55頁及本院卷第157至211頁、第24
17 3至248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見
18 本院卷第216至23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
19 1頁反面），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轉彎車未讓直
20 行車，足見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應負完全肇事責
21 任，且其過失行為與下列本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
22 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3 (二)賠償金額之認定：

24 1.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25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6 少之價額。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7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
28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
29 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
30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31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

(2)經查，原告已支出系爭機車修理費用27,000元（含零件及工資費用各為13,500元）乙情，有盛茂車業行估價單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31頁），而經被告抗辯「系爭機車受損部位應限於車子左側位置，不得將全車有瑕疵部分皆藉由車禍發生一併修繕」後，兩造均未提出相關證據供審酌，而陳明請求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五部分損害額（見本院卷第250頁反面），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系爭機車碰撞及受損情形、使用年數（系爭車輛出廠日為98年8月，已逾3年使用年限）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告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以10,000元較為合理，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可採。

2.醫療費用部分：

(1)原告因本件事故之傷勢範圍應包含「第四腰椎至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第四至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併脊椎狹窄」：

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渠主張，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分別著有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上字第2855號、18年上字第1679號裁判意旨參照）。

②經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一節，業據其提

01 出國軍桃園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4紙為憑
02 （見附民卷第17頁至第23頁），而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可
03 知原告於111年11月4日（即本件事故發生之日）及於一星期
04 後之門診複查時即經診斷出臀部挫傷併尾骨閉鎖性骨折、第
05 三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勢，復經術後休養後再至門診追蹤
06 時，於112年3月17日經醫師診斷：「因騎車車禍，而受有第
07 三腰椎壓迫性骨折、第四腰椎至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等傷
08 害」，末於112年5月1日經醫師診斷：「症狀：腰痛。症
09 狀：第四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併脊椎狹窄」，既原
10 告於本件事故發生之時即出現「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之
11 情，而經持續回診追蹤後發現「第四腰椎至第一薦椎椎間盤
12 突出、第四至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併脊椎狹窄」，
13 考量上開症狀均與腰椎有關，且醫囑之診斷及症狀記載亦有
14 部分重疊，難謂有因果歷程中斷之情形，足認原告主張其受
15 傷範圍包含「第四腰椎至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第四至第五
16 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併脊椎狹窄」，尚屬有據。再者，
17 經本院刑事庭函詢國軍桃園總醫院：「龍昀慈於111年11月4
18 日因車禍，經貴院診斷受有『臀部挫傷併尾骨閉鎖性骨折、
19 右大腿挫傷、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則其所受『第
20 四腰椎至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第四至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椎
21 間盤突出併脊椎狹窄』傷害，是否亦與車禍有關？抑或係其
22 他因素導致？如與車禍有關，何以於111年11月4日、同年月1
23 1日未診斷出，並列載於診斷證明書？」，國軍桃園總醫院函
24 覆略以：「是，與車禍相關，因為急診醫療主任在搶救緊急
25 患者，生命徵象穩定且需次專科近一部檢查者，會轉介至門
26 診尋求後續治療，此檢查亦無法24小時提供需排時程接受檢
27 查；另根據告訴人受傷之機轉（尾骨骨折），受力之傷害，
28 有可能會連帶造成腰椎之傷害，但車禍當日告訴人就診時為
29 平躺，且無明顯主訴腰痛，故急診當時無明確診斷腰椎之傷
30 害，但有建議安排骨科回診複查，而告訴人於111年11月10
31 日至骨科回診時，可能因需要下床站立，始開始察覺有腰

01 痛，經安排腰椎相關影像學檢查後，確定有腰椎之傷害」，
02 此有國軍桃園總醫院所附病情內容回復表在卷可參（見本院
03 卷第126頁至第127頁），而上開函覆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04 本院卷第215頁），是國軍桃園醫院亦認原告之病程發展與
05 一般醫學理論無違，且前揭病症均係本件事故所致，與本院
06 上開認定相符。綜上，既原告已就其主張有相當之證明，而
07 被告未就其反對被原告之主張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斟酌，揆
08 諸前開判決意旨，尚難據此為其有利之認定，是以，本件原
09 告因本件事故之傷勢範圍自應包含「第四腰椎至第一薦椎椎
10 間盤突出、第四至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併脊椎狹
11 窄」等傷害。

12 (2)原告主張其為治療系爭傷害須支出醫療費用495,294元，業
13 據其提出祐生復健科診所門診費用收據、康信藥局及達仁藥
14 局統一發票收據、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
15 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愛心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
16 證（見附民卷第17至23頁、第33至51頁、第53頁及本院卷第
17 157至211頁、第243至248頁），而如前述原告因本件事故之
18 傷勢範圍應包含「第四腰椎至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第四至
19 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併脊椎狹窄」等傷害，又被告
20 就上開費用均係支出於「臀部挫傷併尾骨閉鎖性骨折、右大
21 腿挫傷、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第四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椎間
22 盤突出併脊椎管狹窄等傷害」一節，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
23 214頁反面），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所支出之醫療費用4
24 95,294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3.醫療用品費用及輔具費用部分：

26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須支出醫療費用及輔具費用23,090元，
27 業據其提出萬德傷殘器材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二聯式）、
28 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國軍桃園一店維康醫療用品門市訂購
29 單、康信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達仁藥局免用發票收據、
30 統一發票（二聯式）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53、第54頁及本
31 院卷第46、第47頁），且為被告所未為爭執，經核原告前開

請求未有明顯不符之情形，則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看護費用、交通費用部分：

(1)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無法正常行走，須支出交通費用4,630元，有計程車收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9至第52頁），審酌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涉及腰椎骨折，且日後更須進行手術持續休養，衡其情節應已影響行走功能，實有支出交通費用之必要，則其此部分請求，應屬有理，而應准許。

(2)原告主張其入出院各兩次，請求2次手術後及自本件事故至第一次手術前之看護費用，以每日看護費以2,200元計算等語，固據其提出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3年1月19日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58頁），惟因該診斷證明書未明確記載係何次手術後須看護及相關看護程度，經本院函詢國軍桃園總醫院：「貴院病患龍昀慈於113年1月19日診斷證明書所載術後須專人照顧一個月，係指何次手術之後，又照護係指半日或全日照護？」，國軍桃園總醫院函覆略以：「專人照護係指第二次手術（000-00-00）之後，須人全日照顧護，避免跌倒及內置裝置移位」，此有國軍桃園總醫院114年5月21日醫桃企管字第1140005075號函病情內容回復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3-4頁），堪認原告係於第2次手術後始置入椎間固定器始有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是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為66,000元（計算式：30×2,200元＝66,0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既經被告抗辯，復未見原告提出看護必要性之相關舉證，不應准許。

(3)至被告抗辯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仍得參與里長競選活動，行走和久站均無問題，應無搭乘計程車、及專人看護之必要等語，然能否參與活動與是否有支出上開費用之必要性，本屬二事，倘該選舉活動早已排定且對原告具有相當程度重要性，其依照排程出席實無從反推原告無支出交通費用及看護費用之必要性，且觀諸被告所提之照片（見本院卷第109頁），可見原告出席活動時著有背架，亦徵其行動仍有

不便之處，是被告上開所辯僅為其主觀臆測，要難採信。

5.薪資損失部分：

(1)按民法之損害賠償制度，係以填補損害為目的，所為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均係損害填補性質之賠償，非屬制裁或懲罰，故而有無損害，即無賠償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6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因所受傷害而自本件事故發生後需休養一年，而原告於111年12月25日里長卸任後，依其研究所畢業學歷、經歷，至少具有謀得高於基本薪資標準之工作能力，每月薪資應以36,000元計算，受有不能工作損失432,000元等節，固據其提出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1年11月4日、111年11月11日、112年3月17日、112年5月1日、113年1月19日診斷證明書及里長事務費轉帳明細存卷為佐（見附民卷第7、19、21、23頁、本院卷第58、74、251頁），然原告於里長卸任後至今未有實際工作一節，為原告所自認（見本院卷第250頁反面），基於無損害即無賠償原則，實難認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至原告主張依其研究所畢業學歷、經歷，至少具有謀得高於基本薪資標準之工作能力等語，惟「不能工作之損失」係被害人所受具體之損害，須有實際受損始得請求賠償，是原告上開主張尚有誤會，其據此請求不能工作損失，不應准許。

6.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民事判決參照）。

(2)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前已詳述，衡其

情節確屬重大，堪認原告受有相當精神痛苦，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上開侵害情節、發生之原因、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及對日後生活所生之影響，兼衡兩造之年齡、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5頁反面、個資卷卷附兩造之戶籍查詢資料，為維護兩造之隱私，本院不就其個資詳予敘述），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25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應屬無據。

7.從而，原告上開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49,014元（計算式：10,000+495,294+23,090+4,630+66,000+250,000=849,014），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與有過失之說明

被告固抗辯原告於本件事務發生後，參與里長競選活動之長時間久站行為，未依照醫囑養傷而致傷勢加劇，原告應與有過失等語，然參加競選活動與傷勢間之關係，本難一概而論，被告僅空言指摘而未提出相關舉證，已難逕認原告有何與有過失，另國軍桃園總醫院亦函覆：「椎間盤突出惡化之因素可能為搬重物、長時間站立，或受傷後未著背架等因素相關。由照片無法得知原告（患者）是否有作上述行為，但照片可見患者（原告）皆有穿著背架，因此不能斷定患者未遵照醫囑，而導致傷勢加劇」（見本院卷第137頁），亦徵被告此部分所辯應不足採，附此敘明。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01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02 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縮減及擴張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被
03 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9日（見本院卷第121頁）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6 主文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07 無據，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
09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0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1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
1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
13 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14 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
15 麗，不應准許，併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7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8 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依刑事附
20 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然因原告請求系爭車輛車損
21 部分，並非上開免徵裁判費之範圍，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79條諭知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吳宏明